

# 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村游学基地二期项目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年 月



# 工程施工合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开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阅本合同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村游学基地二期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村

1.3 工程范围：按照甲方认定的施工图施工

1.4 工程内容：新建观景平台一座，独立基础，框架结构，铺石材地面。室内装修及水电安装。新建亭子两座，建筑小品四座，新建塑木板材步道，室外栽植蔷薇、玫瑰，铺草坪。

1.5 工程价款：本工程合同造价：人民币：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(小写)：¥2296000.00 元整。

## 二、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：

1、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，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安全目标：杜绝死亡事故

## 三、施工要求

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业主、监理的指导和监督。



#### 四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开工，

本工程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竣工，共 60 日历天。

#### 五、甲方驻工地代表

1、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，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，若甲方代表易人，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，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。

2、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、通知，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后生效。

#### 六、乙方驻工地代表

1、乙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若乙方代表易人，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，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、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，乙方的要求、通知，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。

#### 七、工期顺延

1、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除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外，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八、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

1、工程款结算办法：以决算评审为准

2、合同生效后，工程开工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款按进度付款，该工程完成 60%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%，该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%；工程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，甲方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%，剩余结算评审价的 3% 作为质量



保证金(无息)。

3、质保期1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。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没有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4、合同价款的调整；双方约定工程依据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设计变更、图纸会审、双方有关工程变更部分以签证记录为准，以实结算。

5、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，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发票。

## 九、竣工验收

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(一式四份)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有乙方承担。

2、竣工日期的认定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，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，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，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。

## 十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。

2、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，所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全有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 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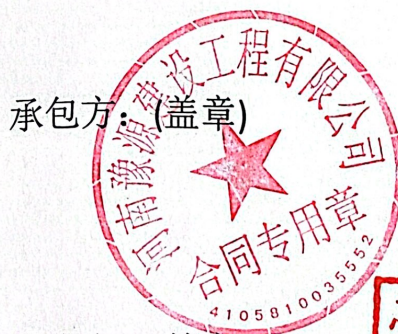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  
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## 十二、合同份数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 
效力。



负责人：(签字) 王峻亮



负责人：(签字)

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